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

研院发[2019]5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宽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平台，开阔学术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进一步促进导师与国外高水平学者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开展紧密合作，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主要用于开展：

-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我校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研究生到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问或研究。
-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与学院联合资助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出访的方式赴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一流大学、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访问交流。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申请人在读期间，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

研修计划、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不重复资助。

**第四条** 原则上，积极鼓励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学校资助出国交流一次。

**第五条**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会议必须是国际权威学术组织召开的高水平序列学术会议。

2. 论文全文或大摘要被会议录用，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应为论文作者之一；或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副导师应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3. 邀请函或会议通知中需注明申请人的参会方式，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张贴论文（Poster）均可。

4. 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资助一次。

5.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2名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

**第六条**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 申请人的国内导师应与拟留学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开展过实质性合作，并有意愿通过派遣研究生访学继续加强高水平合作。

2. 访学内容应与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为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3. 申请人应该在双方导师的联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访学计划：访学目的明确，内容安排合理，能够获得预期效果。

4. 访学时间由申请人和国内外导师根据访学任务实际情况共同

商议，一般为 3-12 个月；如确属课题研究需要，最长可延至 24 个月。

5. 须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学制内完成出国访学计划。

### **第七条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1. 以学院（学科或学科群）为单位组团出访，每个团队派出博士生 10 名左右，带队教师 2 名左右，单次出访时间为 5-10 天。

2. 选择的出访目的地应具有和我校的合作历史延续性，或开发为新的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3. 出访内容应包括开展以学术报告为主的学术交流活动、参观实验室、访谈专家学者（每一位博士生至少访谈一位）、了解相关学科科研状况、文化交流等方面。

4. 同一交流计划同一导师每年限推荐一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思想成熟、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九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良好的学术作风，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发展潜力。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国际沟通能力。申请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及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的学生，TOFEL、IELTS、GRE、GMAT、TOEIC、PETS5 等成绩优良者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定向生及留学生除外），

除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1) 会议召开时，申请人尚未毕业离校。

(2) 申请人系在读硕士研究生的，应已获得我校推荐攻博或硕博连读资格，参加的国际会议系所在学科领域顶级学术会议，并需所在学院对会议水平进行认定。

###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1) 系我校全日制在校博士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及以下研究生，或已获得我校推荐攻博或硕博连读资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

(2) 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申请人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或学校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项目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且金额高于我校资助标准。

###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1) 优先选拔具有以下某一方面经历的申请人：参加过校内/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国际学术会议（含模拟会议）等类别的学术活动并作口头报告；发表文章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性和一定影响力。

(2) 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申请人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基金资助；曾获得过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但放弃资助资格。

## **第四章 资助方法**

### **第十二条 资助方式**

采取学校资助与学院/导师资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

### **第十三条 资助内容**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学校资助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交通费（含机票、火车票、城际间大巴费）、保险费（仅限交通意外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住宿费。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学校资助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包含由学校所在地到国外接收单位所在地的国际往返机票、火车票和城际间大巴费。导师用科研经费资助 3-12 个月国外生活费。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学校资助参与交流计划博士生的主要活动经费，如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签证费等。

### **第十四条 资助标准**

资助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或学院承担。

####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欧美地区（含大洋洲）最高限额：1.2 万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最高限额：0.6 万元人民币

超额部分由导师资助。获得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参加国际会议，只资助注册费。

对于理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基础类学科，如果导师确属科研经费严重不足，且国际会议水平高，可以由导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提高学校资助额度。

####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 (1) 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

欧美地区（含大洋洲）最高限额：1 万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最高限额：0.5 万元人民币

超额部分由导师从科研经费资助。

### (2) 国外生活费

参考《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 号）的资助标准执行。在批准的访学时间内，研究生津贴正常发放。国外生活费由导师从科研经费资助。

###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学校支持 1.2 万元/生，超额部分由学院资助。

## 第五章 申请及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时间安排等具体要求，以各项目发布的通知内容为准。

### 1. 国际会议资助项目

采取“统一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每年分四次组织博士生进行统一申请，并且随时接受错过统一申报时间的学生的补充申请。

### 2. 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

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方式开展申请及审批工作。

### 3. 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

采取“学院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方式，每年 12 月份组

织一次申请及评审工作。

##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评审情况为受资助研究生出具资助证明，以便办理签证等手续。

**第十七条** 受资助研究生出国之前须在国际合作部出境管理系统提交出国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赴国外开展交流、学习及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受资助研究生在国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与学校的荣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或驻留学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九条** 受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的研究生，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并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需在批准后 5 个月内按学校规定办理完各项派出手续，签订《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协议书》并赴国外访学，否则将被取消访学资格，且不能再次申请该项目。

2. 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详见《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办理派出手续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3. 访学期间，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访学期限的，必须在批准的访

学到期日期前 30 天提出申请。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在国外访学时间合计不超过 24 个月，学校不承担延期期间的费用和责任。

4. 访学期间须购买保险（包括乘坐交通工具过程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国外访学期间的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访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须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说明》、《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所有权的规定》及《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并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

6. 访学期间不允许回校进行预答辩、论文送审、毕业答辩及申请学位。访学回国（境）后毕业答辩及申请学位须按《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及《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受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出国交流团需在规定时间内（获得批准后的次年 1-7 月期间）完成出访计划，否则将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 第七章 回国报到

**第二十一条** 受国际会议资助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需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参会总结，到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报到、审核报销材料、确定报销额度，逾期视为放



弃资助。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回国报销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受研究生国外访学研修计划资助的研究生需按期回国完成学业。回国前，应完成由国外导师填写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访学结束回国后两周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需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总结》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评估表》，并按照《研究生参加国外访学研修计划回国报到及报销注意事项》要求至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办理回校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受优秀博士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的出国交流团需在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交流总结，到研究生院报到、审核报销材料、确定报销额度，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 第八章 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该办法实施后，此前公布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章程》（研院发[2018]58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8]57 号）停止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7 月 23 日